

西康青年

政治協商會議專輯

第五卷三期

目次

中國必須統一民主

蔣主席

政治協商會議底成就

方采芹

論軍隊國家化

葉青

泛論政治協商會議

蘇元良

確定省爲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的

幾個先決問題

何蔚文

政治協商會議之前因後果

高蜀樵

政府改組問題

黃埔日報

一個遠憂

黃埔日報

團結和平奮鬥建國

蔣主席

西康青年月刊社主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35(文)13

中國必須統一民主

團長對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講詞

各位先生，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歡迎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治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曾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聯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所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遠使時戰亂的根源，而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選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進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保障民族的生存，是根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種族的良機，現在抗戰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已為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爲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策策羣力，革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和延遲復興建國的阻礙，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緊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建國工作因爲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善後爲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於正常的軌道，加強法治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試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有的狀況，總要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使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前進。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切民主，一定能觀察人民真正的願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然是此符合。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傷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然要負責顧慮，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也要充分面對的，也就要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策，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的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就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決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利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們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襟懷，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就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建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事實的見解和政治上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許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相互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惟其坦白纔見得真誠，也唯有擇善而從，纔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真正主張的是積極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氣的得失，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平，不希望發生任何的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為後，在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分的成見，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為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議，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種提議見得我們我國的公忠體能便此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聚集中力量，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戰將後的地位，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幾點，而後我們國家乃可以邁進，為民主建設的大道，為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對於這一次會議，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與參政會的積極合作，已經獲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屬望，人民殷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願祝本會議的成功。

政治協商會議底成就

方采芹

日本帝國主義的屈膝，給中國帶來了和平建國的機運，然而與心的政客們，却企圖利用當前國際和國內複雜的政治情勢，不惜將百孔千瘡的國家和人民，重新投入戰爭的火坑，來發覺他們反動的政治割據和軍事割據的陰謀，造成了國內嚴重的軍事變亂危機。高謙遠的蔣主席，爲了堅持三民主義的革命原則，爲了確保在八年流血戰爭中所提高的國家地位和取得的戰爭成果，爲了徹底遏止國內任何軍事割據和政治割據的企圖，於是「政治民主化」和「軍隊國家化」爲號召，在本年元月十號召集了政治協商會議。

這個會議的代表包括了四個黨派和無黨無派，在二十二天的商談，報告，談判，和爭論當中，在中國國民黨最大誠意，容忍，和讓步之下，終於使提出的幾個問題，獲得了協議。雖然這個協議的內容不盡令人滿意，然而在反動思潮洶湧激發和反動派軍事叛變一觸即發的時候，我們不能不認爲這個會議在若干方面，已經獲有重大的成就。

這次會議究竟有些什麼成就呢？

第一，它指出了中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而且使各黨派和無黨無派底人們，一致承認和擁護這個原則，這個原則就是三民主義

。中國自從 國父倡導革命，五十多年來，中國革命青年和人民，都在爲這一原則而奮鬥，而流血，而抗爭，在這種艱苦而悠長的抗爭當中，我們曾使滿清的封建皇朝覆滅，使北洋軍閥的反動統治崩潰，使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強權屈膝，現在，我們又使全國一切黨派（包括過去最反對三民主義的黨派）和無黨無派的人士，鄭重發出擁護、信仰、和實行這一原則的莊嚴諾言。因此，我們可以說，政協會議在這方面是大大地成功了。

第二，它指出了中國革命的領導中心，而且使各黨派和無黨無派底人們，一致承認和擁護這個中心，這個中心最具體的象徵就是蔣主席。自從 國父逝世以後，蔣主席最忠實的信徒和最優秀的學生——蔣主席，發全部地繼承了他底遺志，領導國民黨全體同志和全國革命人民，奮鬥不懈。二十年來，宵旰憂勤，用他底無比的智慧和德威，挽救了中華民族最大的厄運，建立了最彪炳的功業，寫下了中國歷史上最壯麗最動人的詩篇，他不僅使中國人民和他發生了血肉生死的關係，而且使同盟各國的領袖們，衷心地對他偉大的成就發出讚頌。因此，蔣主席對於中國的領導，不僅在過去革命抗戰中有其重要，在今後和平建國中更有其無可比擬的重要。因爲他

是三民主義最忠實的信仰者和最堅決的執行者，沒有他，中國革命的最高原則就不能堅持。和平建國的巨大工程就要失去中心和動力，而中國全體善良人民，也要重新享受比過去還要嚴重的災難！現在好了，各黨派都認識了這個中心的重要，而且宣誓竭誠擁護這個中心了。這個莊嚴的宣誓，使中國底和平建國事業獲得了最可靠的保證。這是政協會議另一重大和寶貴的收穫。也是中國革命人民空前無比的光輝勝利。

第三，它指出了中國政治民主化的道路。這條道路就是根據國父遺教，迅速結束專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當然，要達到這個目的，一個過渡辦法的提出是必要的，因此，我們願意對和平建國綱領表示讚美，因為它底內容，和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底政綱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吻合的。其次，我們對於擴大國民政府基礎，增加委員名額，容納黨外人士參加的措施也願意表示歡迎。不過我們要指出一點，就是國民黨外人士參加政府的正確意義，是在加強政府對於三民主義革命建設的努力，而不是在施政上互相掣肘，各行其是；更不是無系的政治分贖！此外，我們對於合理增加國大代表名額，在原則上也表示贊同，但是對於增加的新代表，我們同意國大代表聯誼會的說法，各黨派不應只着眼和拘限於黨內人士，應該在對抗戰有貢獻的工人農民學生和對抗戰有功的將士和榮譽軍人當中，選取一部份優秀人物出來充任代表，因為只有他們才真正可以代表人民，也只有他們可以充任國民代表而無愧。關於五五憲草方面，我們在原則上也贊成修改，但是必須認識，中華民國的憲法，必須是一部革命的民主憲法，必須是根據中國革命的指導原則——三民主義和五種憲法——製訂出來的憲法，而不

能根據其他原則。如果無視這點，或想抄襲其他外國的辦法，不僅證明他對於近代中國革命運動的完全無知，而且將使過去千百萬革命先烈的流血犧牲成爲白費！

最後，它指出了中國軍隊國家化的道路。中華民國誕生已經三十五年，但是國內始終既不安，甚至戰亂相尋，爲什麼？就是因爲有些軍隊不屬於國家而爲私人所有。這次反動派所以敢於以兵變挾政府威脅人民，就是因爲他們養有大批私兵。而且軍隊國家化是近代國家的象徵，我們沒有看見過一個近代國家的政黨，能夠擁有武裝。這次政協會議已經決定和通過了整軍建軍的原則，共產黨的私有軍隊應該全部交還國家，而不能再有任何異議了。這是一切問題的關鍵，如果這一條不能實現，則一切的決議都將成爲具文而且，國家在八年艱苦抗戰之後，人民元氣大傷，社會生產停滯，許多具有巨大生產能力的壯年國民，應該說難軍隊回到農村和工廠，努力參加生產建設工作，以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使國家儘速工業化，近代化。

總之，政協會議在本質上雖然是一個妥協的會議，但是却還沒有完全動搖革命的原則和立場。因此，它在某種意義上是進步的。它具有解決若干實際問題的能力的。在目前還沒有比這更好的時候，我們願意歡迎這一會議，而且願意讚美它在若干方面的成就。我們懇切希望參加這個會議的各黨各派，特別是中國共產黨，能够誠實實踐他們親口許出的諾言，使政協會議底一切決議，能够不拖延，不折不扣的全部實現。否則它便是不忠於國家，不忠於人民，甚至不忠於它自己，而必然爲全國人民所痛惡，唾棄，和反對的！

論軍隊國家化

葉青

軍隊是國家的，只有國家纔有軍隊。這在今天，是一種普遍的事實。理由呢？政治學者說得很明白。國家由土地人民主權三種要素構成，而主權尤為重要。備有土地和人民，不成為國家，必須要有主權。甚麼是主權呢？主權就是權，「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

力量是多大的呢？中國話說列強，外國話說列權。又說權的力量，中國話說是馬力，外國話說是馬權。所以權和力量是相等的。（國父）。而力量之最大者為軍隊。所謂軍隊，是特別具有武裝的力量組織。主權以軍隊為基礎，並專有之，所以就成為最大的力量。因此它遂表現出至高無上的性質來。國家之能對外抵抗侵略，保障土地和人民，對內施行統治，管轄土地和人民者，即在於此。

這就可見軍隊是屬於國家的了，並且為它所專有。誰來負責實際組織軍隊和運用軍隊的責任呢？政府。原來政府是國家底機關，所以行使政權，以外保獨立和內維統治的，因此除開國家，除開政府，任何個人，地方，人民，黨派等都不能有軍隊。如果有了，主權便分散，國家就必然要發生分裂，割據，內戰，叛亂或政變等情事。因為有軍隊就要有稅收，就要有土地和人民，這豈不是不成一個國家了嗎？國父說「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那句話，非常正確。那時出現了國中有國的現象。整個國家遂被分裂割據了。「物莫能兩大」有兩大或數大，內戰便不可免。其欲奪取國家主權以組織

政府者，即發生叛亂或政變，所以軍隊必須為國家所專有，主權纔能保持唯一而不可分的性質。

中國近幾十年來，軍隊不專屬於國家，除開政府外，個人，人民，黨派皆有軍隊。軍閥是個人有軍隊的結果；亦是軍隊地方化的結果。民團為地方軍隊，亦為人民軍隊之一種。所謂民軍，商團，工人糾察隊，農民自衛隊等，都是人民所有的軍隊。在共產黨組織蘇維埃政府時的「紅軍」和蔣口拉日爾有的游擊隊以及形式上改組的十八集團軍，則都是黨派的軍隊。因為這樣，中國近幾十年就不斷發生分裂，割據，內戰，叛亂或政變，等情事。於是國內呈出混亂狀態，政治難上軌道，經濟難以發達，人民難於安居樂業，飢餓食煙衣。這就使革命建國難得完成了。如果軍隊屬於國家，或者說所有軍隊國家化，那末軍閥和民團，民軍，商團，工人糾察隊，農民自衛軍以及「紅軍」等都沒有了，還豈不一切皆好嗎？

所以軍隊國家化不但是組織國家的理論需要，也是維護人民的實際需要。當着抗戰結束中國完全走上建國階段的時候，軍隊國家化有徹底實行的必要。任何個人，地方，人民，黨派都不能有軍隊。否則主權分散，國家不成其為國家，還有甚麼建國可說呢？誠然，所以今天非做到軍隊國家化不可。

但是，所謂軍隊國家化，今天有甚麼軍隊沒有國家化呢？很明白的，就是共產黨底軍隊。十八集團軍名屬政府，實屬共產黨。新

四軍被解散了，共產黨又非法地成立起來。此外還有所謂「民兵」以及其它形形色色的隊伍。總之，一切實際為共產黨所組織所指揮的軍隊全都是共產黨軍隊，即人所稱的「共軍」。這在共產黨，是承認的。但共產黨常以一個政黨自居。政黨不應該有軍隊。這是政治學底要求，前面說得很明白。同時，這也是民主政治底要求。民主政治就是放下武器，訴諸討論。所以世界上沒有一個民主國家內的政黨有軍隊的事實。共產黨大叫民主，就不應該有軍隊。然而它竟有了。這不是十分矛盾，十分不合理的事嗎？

共產黨於是藉口於人民底軍隊以資掩飾。它以為「底軍隊是人民軍隊。用「人民」之名來壓倒一切。你反對它便是「反人民」。其實，人民也不能有軍隊。前面說過政治學已經指明了形形色色的人民軍隊之不應存在。軍隊是國家底權利，只有國家底軍隊之一種。人民既組織了國家，就不能再有軍隊。而國家組織以後，國家軍隊就是人民軍隊。確實，軍隊底兵員，餉糧和武器，都來自人民。它底作用也在保護人民及捍衛其所共有的國家。在民主政治時代，尤其如此。國家為人民所有，為人民所治，為人民所享，怎能說國家軍隊不是人民軍隊呢？當然，它不能直接由人民來組織和運用，而屬於政府。這因為政府是國家底機關，合法的機關，所以國家底權利成了政府底權利。於是國家軍隊就是政府底軍隊了。但政府底軍隊，歸根結底，仍是人民軍隊。除開國家底軍隊或政府底軍隊，沒有人底軍隊可言。人民軍隊是不能外於國家底軍隊或政府底軍隊而存在的，如果存在了，那就是非法的人民軍隊，亦即非法的軍隊。這時，若非擾亂國家秩序而發生騷亂，便是破壞國家統一即發生分裂，或是改變國家組織而發生革命。總

之國家不能保持其安定狀態了。

這時，也許有人要說共產黨底「人民軍隊」是為了革命吧。共產黨確以革命黨自居。其與國家軍隊或政府軍隊對立的「人民軍隊」，是以否認現存國家為前提，含有改變國家組織的意思。它以民主之名行革命之實，所以違背政治常規和民主原則而組織「人民軍隊」。這樣，它就有理由了。但是所謂革命究作何解呢？毛澤東說：「中國革命底歷史進程，必須分為兩步，其第一步是民主主義革命，其第二步是社會主義革命。這是性質不同的兩個革命過程」。所以革命是分為兩個階段的。現在呢？「在現在抗戰的階段與戰後

徹底完成民主共和國的階段，都是三民主義的階段，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的階段。」所謂民主共和國就是三民主義共和國了，因此共產黨宣布它「願意與中國國民黨……長期團結一致」，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徹底實行三民主義」。另一方面，國民黨和蔣主席都決定召開國民大會以結束動亂，實施憲政，完成民主政治建設。可見共產黨所要做的是與國民黨及政府所要做的一樣。這表明共產黨在現實的政治方面是跟蔣政府「建立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毛澤東）了。如此還用得着革命嗎？又以誰為革命底對象呢？所以在今天民主主義是用不着革命的。因此也用不着「人民軍隊」了。那末已有的「人民軍隊」就不是為用於革命，而是為用於擾亂和分裂。這樣的「人民軍隊」，不應被存在。從此種種可知共產黨底軍隊是不應以人民軍隊之名來掩飾其非法之性質的。它確實沒有存在的任何理由。共產黨在這裏就只能以國民黨有軍隊來自解了。它以為政府是國民黨政府，所以政府底軍隊就是國民黨軍隊雖然國民黨有軍隊，為甚麼共產黨不可

有軍隊呢？這是錯誤的見解。政府雖是國民黨政府，而政府底軍隊則仍然是國民底軍隊，不是國民黨底軍隊。很明白的，英國的政府是勞動黨政府，但英國底軍隊並不是勞動黨底軍隊。如果說是勞動黨底軍隊，豈不令人發笑嗎？也許共產黨要提出北伐以前會盛行一時的「黨軍」之名來吧。那時廣州開辦黃埔軍校，建設了一支新軍，完成了統一廣東的工作。這支新軍曾被稱為黨軍。但在法律上並無根據。國民政府把這支新軍和其它各軍都稱為國民革命軍，最初有六軍。這國民革命軍倒不是人民底軍隊而是國家底軍隊，因為那時底國民政府並非全中國底政府，而只是統治革命區域的革命政府。但反對對建軍團以完成辛亥革命底功而建立民主國家，是必要的。所以國民黨從前之組織人民軍隊以從事革命，不能或為共產黨今日底口實。彼一時此一時，未可一概而論。及北伐成功，國民政府遷到南京統治全國時，國民革命軍之名遂不復存在。概稱為中國陸軍。其數量，除原來那支新軍外，增加很多。而內戰則包括了各省所有的軍隊。這是真正的國軍，即國家軍隊。

這裏，也許有人想把軍隊中設有國民黨黨代表和黨部及政治部拿來說吧，既設有這些，那就不論法律上叫做國民革命軍或中國陸軍，實際上還是黨軍，即國民黨底軍隊。這也是錯誤的見解。原來軍隊之設有黨代表和黨部以及政治部，係預做蘇聯。蘇聯在十月革命後成立的軍隊，就設有這些。但從未有入因此有說蘇聯底軍隊是蘇聯共產黨底軍隊而不是蘇聯國家底軍隊。如果有人這樣說，那也是要令人發笑的。既然如此，為甚麼就可說中國底軍隊是中國國民黨底軍隊而不是中國國家底軍隊呢？須知此後以前軍隊之設置黨和黨部以及政治部，在於以黨底主義，政策和組織，紀律度力量

來加強指揮軍隊底革命性，使命令貫徹。戰鬥力增大。處於革命政府而不改變，並沒有把軍隊變為一黨所私有的意思。北伐以後，黨代表撤消，政治部改為政訓處，以從事政治訓練，純為教育機構，黨部即仍舊。這已經比蘇聯底軍隊不同得多了。抗戰發生，政訓處復改為政治部，但未設黨代表，其性質不似北伐以前，目的只是在加強政治訓練，以增進戰鬥力而已。去年五月，六大會通過撤消黨部，於是軍隊中就只有教育性的政治部了。有人以為撤消黨部就是國民黨軍隊底國家化，因而此舉即不啻承認未撤消黨部前的軍隊為國民黨底軍隊，這是不對的。軍隊中有黨部，不過表明國民黨在國家軍隊中有黨務活動而已。好比學校中有黨部表明國民黨在國立和私立學校有黨務活動一樣。學校中有黨部並未改變學校底性質。國立仍是國立，私立仍是私立。那怎能說軍隊中有黨部就把軍隊變為黨所有的去了呢？中國底軍隊沒有黨部了，蘇聯的軍隊還有一定要說中國底軍隊是中國國民黨底軍隊呢？這顯然是別有用心。

老實說，任何黨派底軍隊乃至個人底軍隊，只要那個黨派或個人佔有了國家機關，擔負了組織了統治全國的政府，其軍隊即為國家底軍隊。因為政府底軍隊就是組織國家底軍隊之故。蘇聯底軍隊在實際上可稱為共產黨底軍隊。但因共產黨組織了政府，代表人民，行使國家的統治權，所以共產黨底軍隊就是政府底軍隊，就是國家底軍隊。拿破侖底軍隊在很多方面皆可稱為個人底軍隊。但因拿破侖改變了功，為組織政府，代表人民，行使國家的統治權，所以拿破侖底軍隊就是政府底軍隊，就是國家底軍隊。為甚麼呢？因為國家是公共的，政府為國家底機關，亦是公共的，不論黨派或

個人，只要組織政府，便佔有公權的邊疆，即能代表人民，行使國家統治權。這樣，便其公而非私，合法而非非法了。至於組織政府的方法雖有重議，並有是非可言，但是政治上說，只能承認事實。因為國家不能無政府，而政府又是公共機關，所以任何政府只要存在一天，其行為皆為合法，被認為正統。

今天中國究竟是哪一黨組織政府，代表人民，行使國家統治權呢？國民黨。因此就令它有軍隊，也屬於政府，屬於國家，而是政府底軍隊，國家底軍隊了。共產黨沒有組織政府，不能代表人民，無資格行使國家統治權。所以共產黨底軍隊就不是政府底軍隊，國家底軍隊。那便是私屬的和非法的軍隊了。這是不應有的。因此，共產黨軍隊須交給國家，受政府指揮。如前所說，它既不能為革命，而又大叫民主，怎不當如此呢？所以軍隊國家化是說共產黨底軍隊國家化。有些人不明白這點，以為軍隊國家化是說共產黨底軍隊要交給國家，國民黨底軍隊也要交給國家。這是十分錯誤的，國民黨早已沒有軍隊了。

其實，軍隊國家化是共產黨軍隊國家化之一點，就是共產黨自己也承認的。請看「政府與共產黨實談紀要」吧。在「基本方針」一方面，政府與共產黨「雙方同意 蔣主席所倡導之……軍隊國家化」。而在「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項下所說的軍隊國家化，完全是就共產黨軍隊而言。所謂「卅中所領導的抗日軍隊」，所謂「解放區民兵」，不是共產黨軍隊嗎？所謂「韓福」，「註地」，「人事」等等，不是共產黨軍隊國家化底同義嗎？所以「會議紀要」中的軍隊國家化，就是共產黨軍隊國家化，與國民黨不相干。國民黨在今天沒有自己的軍隊了。這個「會議紀要」是共產黨底代表簽了字，又經共產黨底中央委員會通過的。換句話說，共產黨也承認軍隊國家化是共產黨軍隊國家化；同時也不肯承認國民黨沒有軍隊那一個事實了。這種承認，在共產黨是一般的。

新華日報」在最近以前，大段在毛澤東重慶舉行會議以諾，對於政府底軍隊擬作國家底軍隊看待，對於共產黨底軍隊則稱為「八路軍」，「新四軍」等等。這是鐵的證明。

當然，最近兩月，共產黨改變了態度。「新華日報」把政府的軍隊；國家底軍隊稱為「國民黨部隊」或「國民黨軍」，而把「八路軍」，「新四軍」等等則作「國家底軍隊」。雖是在這期間發表的「會議紀要」，表明共產黨承認國民黨有軍隊而只承認共產黨有軍隊，但是「新華日報」態度還是一樣。這個理由何在？很明白，這不基於客觀的事實判斷，而基於主觀的實際要求。如我們所知，共產黨有軍隊之一點，是不合於政治原理，亦不合於民主制度的，它要把政府底軍隊均稱為國民黨軍隊，說國民黨也有軍隊，而後它纔有話可講，有詞可托。這在鬥爭底實際上還有別的好處。第一，把政府底軍隊看成國民黨軍隊，便可否認政府代表人民行使國家統治權而為一公共機關的性質，這可掩蓋共產黨有軍隊即為破壞國家統一的罪行。第二，說國民黨有軍隊就可使它破壞國家統一的罪行帶上黨非底色彩，這不僅可以減少人民對於它的反對，且可以使人民採取中立態度，不幫助政府。以上兩端好處，共產黨在今天都得到了。這就是說人民中確有受騙的人。

我們一定要問明事實底真相。今天國民黨沒有軍隊，其它的黨也沒有軍隊。只有共產黨有。所以軍隊國家化就是共產黨軍隊國家化。也要把共產黨軍隊國家化了，共產黨問題——共產黨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的問題，纔能獲得解決。但是共產黨就不肯把它底軍隊國家化。所以「會議紀要」中「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政府與共產黨「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一事，共產黨迄今不派人到重慶來。人民如果真要避免共產黨發動的內戰，必須運用輿論底力量，使共產黨軍隊國家化化為烏有事實。

在歷史上別開生面的政治協商會議，現在是圓滿閉幕了，它協議的全文，洋洋洒洒數千言，已向全國人民公佈了，我們老百姓，對於這篇協議全文，尙能勉強認爲滿意；但亦有令人疑難叢生之處，因爲政治是人民的事，是人民切身的問題，我們爲自由表達意志，誰敢對該會議本身及協議全文，作粗泛之評述。

我們的幾點疑懼

一，中國的政治，政府不能作有效的主張，人民也沒有資格來主張，而任由政府指定各黨各派的代表來協商國是，倒使人有點莫明其妙。究竟中國的主人老老百姓呢，抑或是各黨各派呢，今天我們還得不到解答。

二，中國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及少數無黨派人士，他們任何一黨一派，是否可以完全代表中國人民的意志，他們取得中國政黨的資格，不知他們是具備了什麼條件，抑或兼天賦他們有這種特權，全國人民在什麼地方，曾經異口同聲的委託過他們來代表人民的意見。我們還沒有找到法理和事實的根據。

三，我們老百姓因爲程度不够，不能主要我們自己的事，選一萬步講，我們承認各黨派是老百姓的合法代表。但是這些代表，是否可以代表它所代表的黨，這也很有疑問？因爲事實是在老百姓眼前。協商是成功了。協議全文也公佈了。爲什麼各地共軍與國軍的衝突，尙來完全停止。交通也不能迅速恢復

泛論政治協商會議

蘇元良

而且所謂的東洋自治共和國，與各種分裂派的醜態，以及東北不能接收，這種顯而易見的怪現象，都與共產黨有關。我們要請問中國共產黨的代表，你們是否可以代表中國共產黨，如果共產黨確實委託過你們作代表，你們確實也能代表共產黨的話，就請你們遵照協議，拿出事實來爲老百姓解釋，否則就請你們宣布你們自己的人格，或聲明你們不能代表共產黨的話，以免老百姓懷疑。

四，中國的政治，絕不是做一篇大文章，可以弄得好的，如果文章可以治國的話，則三墳五典，九子十三經。——以及三民主義等。任可一部或半部，都可以治國平天下，今天的問題，不是協議條文，如何冠冕堂皇，與如何完備切實，而是在全國上下，轉讓團結，共信互信，來如何執行協議的問題，這裏要請各黨各派的先生們，切實考慮，請你們尊重老百姓，把國家民族的利益，放在黨派利益的先頭，務求今天少分了一點潤，只要你們參加政府以後，確實對老百姓有表現，公理自在人心，以後一定保證你們可以當選執政的。

我們對於協議全文的幾點看法

蘇元良的會談的本身。會議是成功的。就協商的全文看，也是一篇治國的寶典，也是一篇大文章，如改組政府，和平建國綱領，軍隊國家化，憲草審議，國大問題，都得到了具體而明確的協議，參與協商的諸先生，確實費了腦汁，費了心機，全國人民非常感激，但美中不足，亦在所難免，茲爲管見聲述如下：

一、關於改組政府的協議，政府應該容納多方面的實達。來管理國家的政事，結算一黨政制，順應時代開放中國多黨政治之門，這是中國政治史上一大轉捩點，就成功而言，表現了國民黨的太

無私，也顯示了各黨派的政爭有禮，這是國家的幸福，只要大家同心協力，把國家的事情辦好，老百姓絕對沒有話說。

二、在全黨商議中，最成功的，莫如和平選舉問題，它體現了中國的國情，它了解人民的向背，同時它更肯定了中國政治的前途，如明定憲法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確認蔣主席的領導地位。與中國政治必帶民主化等。確實難能可貴，老百姓非常愉快，其次如保障人權，更應給老百姓以最大之幸福，尤其應軍民分治，軍黨分立，變治權中之立法權為政權，更發揚了三民主義的民權精神，這種偉大的開揚與發現的協議，我們完全五體投地，非常崇敬。

三、在協議中使人民最坦心的，則為軍隊國家化的問題，軍隊應國家化，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如確定的建軍整軍原則，與以政治軍整軍辦法，都確切可行，無如協議條文未乾，一切與軍事有關的怪現象，又呈現出來，老百姓實在憂憤，實在痛心，老百姓除懇求上蒼，護佑這個協議能順利執行外，并乞軍國的黨，快點把軍隊交還國家，真正當保衛衛民的天職。

四、對於憲法問題，早經宣佈修改原則，并組織了憲法委員會來辦理，在兩個月時間內，就應完成這項任務。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老百姓對於法律沒有營養，總希望憲法先生，要多用心，多研究，不可草率，外國的憲法固然好，中國舊有憲法，亦很多，萬萬要找出中國的立國精神，制定一部完美無缺。而又適合中國國情的憲法，這是全國人民最迫切的期望。

五、全部協議條文中，最使人難於了解的，莫過於國大代表問題，依照選舉法規定區域職業舊代表一千二百名，因為它們沒有完成任務，在法律上沒有根據否認他們，當然應該有效，新恢復的地區職業代表，因為從前不能參加選舉，增加一五〇名，於情理也相稱該，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代表增加七百名，實在這使人不能了解，國民大會顧名思義，當然是由人民選舉的代表，才充當。各黨派的人更當代表，當然如透過民意的方式，才能合法代表人民，還有一點必須說明的，在二十四年國大代表選舉時，當時因為不及齡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今天都長大了，而且都是年富力強，正在上述的青年，它們今天為什麼沒有充當代表的機會，他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為什麼要受剝奪，如果為要使各黨派的人能充當代表，當然也要以這批青年的人格，承認舊代表之外，以民選方式，增加新代表若干名，一舉兩得，乃屬公平合理，否則各黨派有人稱話，就可憑空取得若干代表，而新進青年沒有機會講話，公民資格就被剝奪，這始終是個遺憾，如將來歷史加以褒貶，參與協議諸先生，要負完全責任。

以上所說，都是很多人裏心裏說的話，不管有效無效，人民自由的文章，不能不表達，今天協商會議閉幕已久了，協議全文也公佈了，文章的好壞，內容的如何，都可以不管他，中國的事情，不是辦法好壞的問題，而完全是行的問題，只要當政諸先生，及各黨派人士，能爭持效力於協議之徹底執行，使國家能成爲真正和平統一，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幸福，全國人民也就歡欣鼓舞了。

確定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的

幾個先決問題

何蔚文

一、省之過去與現在地位

省為國家行政組織，均為地方自治團體。民國以來，頗多主張，然於本當時一已利害之見，并無真正研討國情歷史之特識，雖法以後，各省之據有者曾大唱所謂聯省自治，隨而附和者，不少文假政客，求其所能自圓之說，不外以中國幅員太廣，不便行使中央集權制，外而北與合衆國之富強情形，為其惟一不二之比較，此一說之興也，謂父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三年民權主義第四講中曾痛責之：「……主張聯省自治的人，表面上以為愛國的地方基礎，有許多小邦，各邦聯合，便能自治，便能自強，中國的地方基礎，也有許多行省，也應該可以自治，可以富強，殊不知，美國在獨立時候的情形，究竟是怎樣？美國當獨立之後，為甚麼要聯邦呢？是因為第十三邦向來完全分裂，不相統屬，所以不能不聯合起來。至於我們中國的情形，又是怎樣，……中國約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的，不是不能統屬的，而且統一之時就是

治，不統一之時就是亂的。美國之所以富強，不是由於各邦之獨立自治，乃是由於各邦聯合後的進化所成的一個統一國家，所以美國之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中國原來既是統一的，便不應該把各省再來分開，中國眼前一時不能統一，是暫時之亂象，是由於武人的割據」。本黨在憲法上不特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舉單一國之精神而充之，故對於省之一級主張採用虛級制，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實含有三寶三虛之體系。國父所訂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乃最為明白者。現在我們且把省之地位，約分為下列三種形態：

一、純粹行政體：此又可分為二。甲，省為中央之代表機關，而非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唐初分天下為十道，及拆增五道為十五道，而行政權操掌於宰相，最高權力則在皇帝，而唐之節度使，則并非地方行政組織中實級補官，可以發廢指使者！——安史亂后情形

當爲例外——不過爲代表中央之大臣，此近似今之省，而實則迥不及今日之省之權力也。夫分天下爲若干藩，歸統府州軍監縣等，與唐之道無多異點，其極之削，較唐爲獨矣。元繼唐天之後，察唐之所以強弱之道，以中書省爲政府，就現代之內閣制，又於各路設行中書省，謂之行省，即代行中書省布政之機關，後世遂以行省爲行政區域之稱，其外表仍如現今之省，而其性質，則近似今日之行政警察專員制度。蓋之，自宋元明清，以迄民國十四年以前，省之地位，實僅爲中央之派出機關而已。乙，省爲地方行政組織之一級而又兼中央之代表機關，民國十四年所行之省政府組織法及歷次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皆保持一貫精神，迨民國三十年田賦徵收，劃歸國有，財政收支系統改革以後，則又證實矣。

一，純粹自治制：此則前德意志，瑞士，及一七八九年以來之北德合衆國，暨加拿大有類似矣，而中國則前無史跡可參。今則尙無人主張也。如有之，則中國共產黨激起迫使之外蒙獨立，與該黨最近在各大學嗚呼之東北九省脫離中央之衷心病狂行爲，及該黨多方設法出賣新編少數民族之勾當而已。然中國共產黨所欲之獨立自治，仍非純粹自治體，而係不聽生父，養爲螟蛉之無恥醜行而已！

一三，行政體而兼自治體：德國大綱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遂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同時本黨對內政策第二條：「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選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詳上觀之，省爲立於中

央與縣之間的聯絡機關，一方面爲各縣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一省內之國家行政事務，故省實爲國家行政區域，而不是地方自治團體也。二十五年國府頒布之五五憲草，規定省爲：「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條文中雖未規定省爲國家行政區域字樣，然省的一級非爲團體法人資格之地方自治團體，則甚爲明顯。且民國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個系統後，省之財政收支，列在國家預算之內，省之地位權力，更爲減輕，吾人若仔細研究，則所謂「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之規定，已覺不合後情矣。觀此中「人民」與「得」等字樣，均有深和意義，不可以泯然視之。蓋本省一貫之主張，皆以縣爲自治單位，以縣爲自治單位，則人民在縣，而省僅爲一行政區域之名，是「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之意義，似不必解釋爲即制定省憲之謂也。吾人研讀，國父全部遺教，皆無省爲自治單位之主張，但實含有自治團體之意識。然自民國政府定都南京以後，軍事時期表面雖已過去，而叛亂時興，討伐徵誅之事，幾乎每年皆有軍旅之勞，訓政時期雖實開始，亦不過爲其字樣之表明，實則於遺教規定之訓政工作，未盡十之一二，此則由於中國之病太深太難，論治法，本應用大手術，而却開不得力，以其體弱神衰太過，只得以内服劑而治調之，所以若干年來省政情形，每不令人滿意，而中央與地方之間，其權實時變時更，以致各省疆域，動少成積，縣則千斤重担，壓於一身，弄得人人詬病，怨聲於「憲治」，甚至負責責任之各省主席，皆各有其滿腹牢騷，以爲省之不能治好，省之不能建設，完全爲省之無補，牽制太大所致，此種藉口。造成今日負責者與不負責者之一氣同聲，此次政治協商會

一、國府有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之規定。

二、省之今後地位

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修正原則地方制度：

一、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三、省政民選。

四、省可制定憲章，但不得與國憲抵觸。以上為最近政治協商

會議，對於憲法修正修正原則地方制度之規定，其所通過之和平建

國綱領中亦有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二月六日，重慶大公報

論今後的中央與地方一文中有云：「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在中國是

一個極端對立的問題，但這次政治協商會議，把這個問題大為解決

了，即不建國綱領中明白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

，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這可以說在中國政治的一大變局

，今後中國的政治，將由中央集權轉變而為地方均權，中央與地方

爭權之事，可以無虞出現，過度集權所由生的種種流弊，可以避免

，而國又統一的局面，也可以希望真正的實現……」大公報以及

參加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一部份人，以為這種規定有新鮮氣味，而

即為之贊揚，自誇，實則其所規定之內容，無一非 國父遺教及本

黨政綱所昭示者。不過以本黨執政以來，內憂外患，相逼而至，對

於 國父之遺教，未能順利付諸實行，此則本黨應引咎以自責，而

一切軍閥、政客、官僚，反動奸邪，地獄地獄相逼，皆應負其萬分

之罪也。吾人何以言政體通過之地方制度不出遺教範圍？原有明

證。

「訓政時期……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掃除

舊制，以謀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

——訓定建國大綱宣言，「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劃不明晰，權

限亦難劃分，行政治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庫財政，若外交，若司

法行政，若國庫行政，若……宜為中央各部所直轄，處於各省特立

機關掌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

政，若……宜為行政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元年

國民黨宣言，所謂「先以縣為自治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

於省」，此中若無漸進收斂之聲，則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其中

已含有若干可能成分，及自然成分矣。此一變也。與本文前章所云

：「故者……國家行政區域，而不建自治團體」，及「然省的一級

，非為具體法人資格之地方自治團體，甚為明顯」一語，豈不大相

矛盾？茲再人仍有疑焉，「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

——本黨第一次全代大會宣言。自定憲法，省已有自治團體之資格

，自舉省長，則省長為自治之人民所選出，已不能脫離自治團體之

範圍，豈無具體法人資格，而實有抽象之觀念。至於「由中央以法

令委任之」，則省仍含獨立法人資格地位，不過辦理國家行政事

務，受中央之委託而已。若明年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其通過

之憲法，果將照政治協商會議所定之修改原則，則今後省的地位與

性質，將更見其複雜而渾渾，其形態將有三個。

一、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

二、省為地方行政單位。

三、省為地方自治高級單位而發行行政單位。上列第一個形態，

為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者。即「確定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

第二個形態，為現今實行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三個形態，即建國

大綱所規定「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舉聯絡之效」，及五五憲草所規定「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吾人認爲第三個形體應爲合理，第二個只能在純行政組織法上說亦不爲非，第一個形體則大有研究之必要，蓋此種文字上之規定，太著重於技術性也。若謂「省可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縣可制定縣憲，當然要規定「但不得與省憲抵觸」，字樣才合乎「最高單位」的體系，此種規定，究爲自治乎？統治乎？民主乎？官治乎？吾人以此爲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關於省的地位之規定，至少有四種心理作用所造成。(甲)所謂開放區民主政權此爲中國共產黨欲掩飾其刺謔之行為，費淺其統制之慾望，特用此偷換換骨法，以遂其陰謀。(乙)爲一種傳食饋餒之政客官僚所主張，此類官僚政客，讀春秋戰國策頗熟，國家第一，則寄生無盡，明官制強，又於時代不合，故願有入燕入秦之時代，以爭取六國相印之機會。(丙)爲一種現負封疆責任之大吏，或則才能充沛，多受牽制，或則取與每不加意，而又有「自雄」之習慣，且中央法令，近年來猶太濂濂，實有引起一般人厭煩之心理，亦不得不有欲齊省級地位之要求。(丁)爲政府寬大爲懷，望 總裁公忠體國之崇高表示，非然者，則足適履之事，愚人尙弗謂爲，豈可以國家之事爲兒戲乎！總裁於二月五日答外報記者詢問云：「國民黨對國家只有責任，而不知有權利。現在將其一部分責任分與各黨派，爲還政於民之開始，還政於民以後，國民黨仍當與全國人民共負建國的責任」。此爲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順利成功之最大力量，吾人殊不可忽視也。

吾人對於憲法修改原則省之地位決定，有如下之意見：不贊成明白決定省爲自治單位，以免統一爲分割，不贊成省有憲法，以

免減低國憲之尊嚴價值。建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全民革命，三民主義之政治目的爲全民政治，全民政治之意義爲全民自治，若民選省長，省制憲法而即欲議定省爲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然則將來之總統以及政府負責人員，無一不以選舉而出，其文將何所稱謂乎？

三、確定省爲自治單位之先決問題

(子) 國策一元化

政治協商會議所商決之事，吾人據實示有若干懷疑之點，俱爲國內人民安居樂業，軍強和平保障起見，當表示一致擁護。茲所實國策一元化者，即五五憲草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及此次製定之和平穩健綱領總則第一條：「進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以及綱領第二條：「全國力量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邁統一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三民主義適合中國國情，適應世界潮流，已爲全國人民所公認，人人當循此最高指導原則，努力進行建設新中國之任務，若再有所謂「布爾維克」之名詞隱藏於少數人之假面具後，以及「解放區」地名不斷出現，甚至「外蒙」、「內蒙」、「哈薩克」、「維吾爾」等字樣翻雲覆雨，層出不窮，期「確定新爲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無異將親離締造之統一局面，再返爲「七雄出」，「稱五代」，「南北朝」，「魏蜀吳」之局面而已。何異將時代潮流，是國人心理爲不合時代，違反民心之軍閥割據，以法律爲之保障而已。故吾人認爲：「確定省爲地方自治最高單位」之第一個先決問題，應有國策一元化之共同信仰。

(丑) 軍隊國家化

「軍隊屬於國家，軍隊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政體制之統一」

「一與軍令統一」，「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管理」，「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以上均為和平建國綱領中關於軍事部門之規定，此一規定，為世界各國軍隊系統之必然現象，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同盟國勝利——中國在內——棧之中國，竟以全國人之力量，僅力得一文字之規定，實為奇怪之事！然此奇怪之事，至今猶在華北諸省與東北九省內大事表演，殺人放火，割路劫車，聞其名則曰「十八路軍」，曰「新四軍」，案上掛着羊頭，櫃裏地滿狗肉，兵之來源，曰「籌」，曰「脅」，曰「拉」，要之出處，以「攤」，以「派」，以「搶」，軍費之出，從「延安總部」割離之地，名「解放」之區，國家有此武力，為亂國之源，人民有此武力，為害民之具，吾人懼於割離之禍，回想民國以來之各省情景，猶談虎色變，故吾人認為：「確定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第二個先決問題，為軍隊徹底國家化。

（寅）省區合理化

「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本黨第一次全代大會宣言。省之不能脫離中央，亦猶中央之不能捨置地方然。吾國省區，形成於元，歷代鮮有變更，即有變更，亦不盡為合理，邊遠省份地區之大，幾乎不能估量，在無近代交通工具之前，遙省至中央，「稟傳」亦須半載以上，消息隔膜，情況不明。

因而俗語有「山高皇帝遠，猴子稱霸王」之說，所謂一切問題，「惟有於全國規模中始能解決」一點，於時代背景上，實應有顯明之分野，殊不得一概而論也。中國之政治思想為「大一統」之思想，雖有所謂「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之說，此實關於歷史循環理，政歷史只有進化而非循環，則「分」之一字，實不合於一般人心，至少不合於為政者之心理，在中國，分之時代為亂，合之時代為治，中央權力能控制地方權力之時為法，否則為亂，數千年來，其朝代之遞嬗，不論為貴族奪取，為平民革命，上下心理，其的皆在於合，中國過去有一般人之囑咐自治者，其外表之叱說，不外以北美合眾國為論證，而內心之形態，則皆是五霸七雄之類，美國四十八州，只有事權之分，而無地域人心之分，以中國今日之一般情況而論，人民教育程度低落，文化落後，科學不昌，不合民主潮流之野心家甚多，賦英雄色彩思想之人物隨地而有，萬一確定省為自治單位後，有種者強劫民意，割據稱雄，其將何以糾正？故吾人認為，除國策一元化，軍隊國家化而外，應將現有省區縮小，使其合理化，一方面要剝離稱雄，尾大不掉之弊，一方面便於建設治理也。

以上為吾人對於確定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認為應行解決之先決問題，至於此先決問題如何制定詳細方案，則有待於實踐愛國之各賢達共為研商也。

政治協商會議之前因後果

高蜀熊

一、

先總理孫中山先生，把革命建國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軍政時期，早都過去；第二個訓政時期，現在亦已形將過去而步入第三個憲政時期了。在此結束訓政，籌劃實施憲政之際，有一空前大事值得特別紀念者，即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開及其成就。筆者先就召開此一會議之意義加以簡略說明，然後順序及於其他有關各事項。

在軍政訓政兩個時期之中，均由非滿清，建立民國之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人民執政，先用革命武力，將國內軍閥餘孽肅清，並與世界帝國主義國家抗爭，使建國工作中之一切障礙，掃蕩無遺。在武力爭鬥甫告段落之後，便趕結束軍政時期，實施訓政，使全國人民均能行使四權，進而共同建立一完全民主之中華民國。當我國訓政工作步上軌道之時，日本帝國主義者深恐我國日趨富強，於其侵襲國策有所不利，便不惜孤注一擲，對我發動亘古未有之侵略戰爭，因此，此一訓政時期係在抗戰中渡過者。此長長之八年戰爭，在正面上須將我國訓政階段無端延長，但在反面上却促進了我全國同胞之民主自覺和建國意識。我國家民族之有形損失雖屬龐大，而無形之改變，實亦不少。

在訓政形將結束，準備步入憲政建設之今日，遵照 總理預定步驟，應即召開國民大會決定國是，正式以國家政權還之全國人民。而召開國民大會以前，必須召開一預備會議以完成實施憲政

還政於民之充分準備。同時，在此抗戰軍事初告結束之際，尤有若干重大問題如軍事復員，政府改組，決定建國綱領，以及擬製憲法草案等事項，須與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商討，以期促成國民大會之早日召開。基於此種種事實上之需要，我賢明政府當局，遂以最大決心召集全國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領袖聚於一堂，共同協商一切。準此，則政治協商會議在法律上之依據，即為國民大會之預備會議，同時，亦即抗戰軍事之結束會議。

二、

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事先經 蔣主席聘定三十八人，內計國民黨八人，共產黨七人，青年黨五人，民主同盟二人，國家社會黨二人，職業教育社一人，行治派一人，第三黨一人，無黨無派九人。並由政府當局制定會議辦法七條公佈施行，其第三條關於協商範圍，規定為（一）和平建國方案；（二）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大會於開幕之後，同時復組織政府組織問題，建國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及憲法草案等五個委員會，各別研討各方意見及其有關提案。大會於本年一月十日，在陪都國府大禮堂開幕，共計經過廿二日，於一月卅一日午後圓滿閉幕，獲得上述各問題之協議案五項。各協議案之主要內容，俟在下章內各別闡述，茲不贅論。統觀大會經過，吾人明確看出政府當局始終下定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之決心，以最大限度之容忍和最足稱述之宏願，於數度休會，進行私人商談之風多環境中，求得預期之結果。國民黨博大無倫之政治真

、編纂中國民族之一頁革命精神。此處表現編纂。

三、

關於五項協議案之主要內容，茲特分別而述如下：

(甲) 政府組織問題：在軍政訓政剛時期中，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人民執政，現在即將步入憲政階段，還政於民，政府組織案不能不有所變更，當以國民大會為代表全國國民之最高機關，欲令政府與人民取得密切聯繫，實現真正之民主。本此最高原則，關於政府組織，遂有如下之協議：(一) 國民政府委員定為四十人，其中半數以國民黨黨員充任，半數以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充任。(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增設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上項政務委員中，須以七席或八席邀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根據此項協議，吾人可以充分認定：(1) 蔣主席所昭示於國人「國民黨只知有義務而不知有權利」之一語，具有其真實性。今後的國民黨自有執政黨逐步退為在野黨之可能。並且在事實上，國民黨業已下定決心，將其組織從政府中退出，實屬黨員義務，黨費不再從國庫支撥。(2) 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在「用人唯賢」原則之下，今後均可參加政府組織，共負建國責任。以上兩項，正足國民黨革命事業已成功的表現，同時亦即我國家民族業已獲得真實進步的表現。

(乙) 和平建國綱領：我國國民革命之進行，在過程上雖曾使用武力摧毀黑暗勢力，但建國方案則基於和平。總理殞時所訓示國人的「和平奮鬥救中國」一語，實為國人始終奉為革命最高準則，未嘗一日或忘。吾人自當致我國家民族於獨立自主，富強康樂

，但於獨立富強之後，並不隱瞞任何國家民族。吾人自當扶助其弱小民族之獨立自主，但扶助之目的亦只在維持世界和平，並不懷挾武力凌步。吾人不僅是要建立民主的中華民國，同時還須促其整個世界，使臻於大同臻丹之理想境域。國民黨此種崇高偉大之政治理想，其出發點是基於和平，其終極目的亦以和平為歸依。因此之故，我國建國綱領是和平的；不僅現在和平，將來亦仍和平；不僅對內和平，即對外亦是一貫和平，毫無他念。在大會上得到一致協議之「和平建國綱領」中，其四項總則特別值得注意：第一、「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第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第三、「確認蔣主席所領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建國自由之途徑。第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基於此種決定，吾人可以看出：(1) 今後之中國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2) 今後我國家民族的領袖為今日之蔣主席。(3) 今後之政體為絕對之民主政體，任何個人及任何黨派皆不得私行有軍隊。(4) 今後一切問題，均用政治方法解決，不容許有內戰發生。總結四點，吾人更可看出：今後我國是以和平方案建國，同時也是以和平為建國之最終目的。更進一步，我們將以和平方案維護世界和平，使三民主義之新中國能肩負維護世界和平之艱鉅責任。

在同一綱領中，尚有「人民權利」，「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及財政」，「教育及文化」，「善後救濟」，「儲蓄」等八項建國方針之明白規定，其用意在使(1) 國家主人翁之全體國民的種種合法權利，能獲得法律上之保障。(2) 提高各級

地方自治單位之地位，尊重各級民意機關之權力，採取均權主義。力求政令統一；庶合政府有「體」，推進政務，人民有一「權」，發揚政府。(3)軍令統一於政府，使軍隊成爲國防助旅，不爲任何私人或任何黨派所操縱利用。(4)確定世界和平，保障東亞安全，與各民主國家共謀共同之繁榮與進步，求取互惠平等之國際地位。庶今後之外交成爲獨立自主之外交，不受任何強權國家之干涉，明確中國及整個世界於富強康樂之大同理想境域。(5)根據總理遺教計劃，建設新興工業國家。使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得到均衡發展，防止官僚資本之壟斷獨佔。(6)保障學術自由，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並禁止宗教信仰與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庶各人皆有讀書機會，同時人人亦皆有適量發展其天才之可能。(7)恢復收復區內之社會秩序，實施普遍救濟，並積極防止一切人禍天災。(8)爲助受災地區復業，並獎勵其教育文化事業之積極發展。

以上種種，或已由政府舉辦而收到良好效果；或正由政府計劃實施，期其必成。凡此均足顯示政府當局建設民主國家之決心，及國民黨人奮發不命事業之努力，事實俱在，不容忽視輕蔑。

(丙)軍事問題：軍事問題爲政府當局及全國人民最感頭痛之問題，若其原因爲私人及野心黨派派有軍隊，並不用之於國防，揮於外戰，勇於內爭；既分裂國家，復荼毒人民。故此一難題，首先宜出兩項最高原則：(1)軍隊歸屬於國家，軍令統一於政府；實其保國衛民，不致害國約民。(2)實行軍黨分立及軍民分治，使軍隊中無黨的活動，同時由使軍隊無力干涉政治。換據此兩項最高原則，定下軍事、整軍，以政治軍及整訓辦法諸方案。第一步中

央軍共計縮編爲九十師，共黨軍隊計縮編爲二十師。第二步再共同是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由國防部統一管轄，用應國防需要。至於海軍軍備，雖未在本協議中加以明白規定，但政府當局對此並未忽視，則正根據建軍原則，分別努力獨立，期與陸軍作適當之配合。

(丁)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爲全國民意最高代表機關，聘任於民主之實施者至爲重大。此一問題，在協商過程中，爭執最烈，深費調協。故在協議案中將一切有關事項，特別加以詳明之規定，其協議大旨爲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第一屆大會之職權與制定憲法。原依選舉法選出之區域和人數，代表一千二百名，完全照舊，不予更動；另在台灣及東北等新增區域，增加一百五十名，各黨各派及無黨派代表，增加七百名。總計國民大會代表，共爲二千零五十名。當討論此一議案時，各黨各派及無黨派人士，意其是共產黨爭增名額，態度異常激烈；所幸政府當局以最高度之容忍，竭力緩步，使此案卒得以順利通過。蔣主席前所承國人之一國民黨只知有義務而不知有權利」一語，至此又得一有力之事實證明矣。

(戊)憲法草案：憲法草案會經制憲當局及國內專家事先精研確就交會商討；結果，決定總綱一章宜由憲法委員會、委員人選當即由各方選出，計政府方面五人，共黨方面五人，青年黨五人，民主同盟五人，無黨無派五人，此外尚有會外專家十人，共計爲卅五人，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經蔣主席指定爲孫科。關於憲法修正原則，亦經決定十二項，就中共人可以看出幾個特點：(1)將來的國家元首自爲大總統，由全國人民選舉。(2)

實行五權並立，五院院長均由人民選舉。(3) 省為地方自治之最
高單位，省以下各級官吏均由民選。(4) 中央與省採取均權主義
。各謀均權發展。(5) 人民有行使四權之權利。(6) 人民對廣
家應盡其法律規定之義務。

查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居於絕對神聖之地位，一切法律命令
，無論屬於中央的或省級的，皆不能與憲法相抵觸，凡抵觸者均屬
無效。此於今後之建國工作，關係至為重大，不可忽視。故憲法審
議委員會於二月十四日在國民政府舉行第一次會議以後，並即繼續
開會，審慎周至，整個會場充滿民主國家應有之學術研討空氣——
此足為我國民主樂觀前途預為祝賀者也。

四、

筆者寫作至此，感想甚多。茲以公平嚴正之態度，發揮如下：
查中國國民黨之只知有議會而不知有權利，為不可採然之事實；不
僅過去和現在是知此將來亦復如此。吾人只須以政治協商會議之經
過及其成就為例，便足以明其非虛妄。滿清皇室及數千年君主專
制政體之推倒，實由國民黨之努力；中華民國之誕生，亦由於國民
黨之奮鬥成功；民國成立後軍閥除孽之風潮；及各省國主權者特殊
勢力之掃蕩，又由於國民黨之抗爭結果；而底定野心黨派之擁護造
亂，荼毒生靈，更由於國民黨之容忍屈就，尤其是領袖奉命率軍民作
八年之長期抗戰，迫令倭寇無條件投降，挽救國家之危亡，其功績
更屬炳耀千古，震傑中外，今竟謙退小過，功成不居，此遺精神與
魄力，翻過中外歷史，實難前例可尋。此足見只知有義務而不知有
權利，只知獻身革命事業而不計自身利害，確屬國民黨之一貫作風

，當無怪其能獲得全世界有識人士之讚譽敬佩也。當抗戰軍事初告
失利之際，國內人士站在一旁冷觀，戰務中傷者有之；故軍事
編阻礙建國之推行者亦多有之。尤為可異者，實有若干自命為
思想前進份子，在戰時擁兵自固，雖免與敵接觸，並同敵人訂立密
約，多方掣肘，正在抗戰中之國軍，以與敵人互相保障，企圖滯留自
己實力。在戰事初停之際又浮誇自己功績，力爭受降；不惜發動內
戰，明白及擊國軍，使國軍獲得安全退還，國人再度遭受屠殺。現
在戰事雖告勝利結束，國民為決心還政於民矣，則過去冷觀觀者，
阻礙抗戰者，乃至勾敵作亂，屠殺同胞者，均各現出頭來，爭作
國家主人，貪天之功以為己力，可屬不恥；何況倒置政敵政府，力
爭保持地盤及其私有武力？吾人除認定其關係有礙抗戰，居心荼毒
生靈之外，當難對其狂妄行動加以寬宥和諒解。我政府當局於此萬
箭交鋒之下，僅以孤臣孽子自居，以最高度之容量讓步下去，使應
得一致之協議，吾人於此，希望過去之狂妄荒謬者，能受 蔣主席
偉大人格之感召，翻然改圖，共謀真正民主國家之建立，不再肆行
無忌。

尤有進者：當抗戰開始之時，共產黨曾作四項諾言，謂將接受
政府領導指揮，共同抗敵；乃言猶在耳，繼變初心，當抗戰初告精
東之際，毛澤東竟離離赴渝，與 蔣主席商商談，其初擬延安，
即便舉兵進軍國軍，提出種種無理要求。今者，政治協商會議諸君
別會，紀錄雖未定，而彼等又以背其諾言，阻於國人，共產黨人之
政治道德，實難令人置信。所有互享協議案，政府既能辦事進步，
促其成立，則政府之實行決心，及積極進行事實，當為國人所共信
共聞，毫無置疑之虞；但共產黨之是否拉攏協議，又是否具有共同
執行誠意，深為國人所憂慮；尚望各黨各派以此事實為據，能各放棄
成見，從旁督促，熟敢言信作亂，即十共強，則國家民族前途
，幸甚，幸甚！

政府改組問題

黃埔日報

關於政府的改組問題，實為當前舉國所矚目的重大問題。報紙上亦不斷傳出種種非測，雖 蔣主席宣示：「政府改組，須待國民黨二中全会後，始能實行。一切當由二中全会決定。」然政府改組的人選問題，事實上正在秘密中進行談判，誰如某黨表示非佔幾席不可，某黨又立稱非達到某一程度不辭，種種傳聞，我們老百姓固不很感覺得有興趣，但顯果因政府的改組，由此而結束混亂動盪的局面，根絕武力流血的慘劇，使國家得歸於和平的統一，得以順利的踏上建國的坦途，縱然還不足依於民主方式而產生的，那得這仍舊是國燭人民之福，我們實亦為之聲香祝嘏。

人類由於生存發展而產生國家，由於政治需要而組織政府，國家為人民而生存，不是人民為國家而生存，政府為保障人民的權利。不是人民為政府的工具。官吏為國家服務，也即是人民的公僕，只有責任與服務觀

念，絕非利益的攬取。政府的改組，應着重於這個國家民族的利益，而非為黨派分割政權，目標在於實現將來的民主政治，而非為黨派造成寡頭政治，還政於民，仍將為政府今後的重大責任。我們不同意以黨派建國的主張，但對於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認為是建國的準繩，以杜紛歧的政見。我們不贊同聯合政府，而是贊同人才政府，政府應聘納各方，以增強其能力。做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抗戰以後我主張政府的改組目的是要健全人事，提高效率，刷新庶政，與民休息。

政府改組的具體辦法，我們願以超然的立場，明示其見解。

我們認為政治重心的運用，為政局安定所關，今日的政體，在於扶助，加強補充實政府，而不是陷政府於混亂，這一點應為黨派和人民所共同承認，各黨派參加政府，在共同綱領之下，齊促綱領付之實施，以盡其

過渡時期的責任，不應採奪取政權的策應與手段，政府應開誠布公，舉思廣益，以達和衷共濟的目的，但改組也不應過份注重黨派黨派以外，還有最廣大的羣衆，對於抗戰有實績，事業有成就的人士，名實相符的社會賢達，應增加其參加政府的名額。

改組後的政府，有人以為是走向民主路上的一道橋，我們也希望其確能負起其橋的任務，這道橋雖然短促，但確有重大關係，走向民主路上，確有很多障礙，但過了這橋，該是一條光明平坦的大道，更合適於大家馳聘競賽，人民都殷切的期望和平，統一

和建國的成功，假使這道橋不好或橋不平，則便有陷於萬丈深淵的危險，全國有識人士應深深的警誡，大家共同合作，各盡職能，共為國。

美報紙讚揚政協會協定

懷疑共黨是否能夠遵守

美全國報紙，檢討中國政協會議協定，據注意本星期各報社論，百分之六十六咸以中國為討論題材，大多讚揚此協定為奠定中國統一之基礎，其中，百分之四十五，繼續將取中立，其地位謂此協定須由雙方遵守，始能實施，以上百分之二十一，則贊助國民黨，榮譽 蔣主席，讚揚懷疑中共是不能遵守此項協定。

黃埔日報二月十三日中央社紐約專電

一個遠憂

黃埔日報

最近「政協」諸公，說是軍人不應「第一」，其實是將「軍事第一，軍人第一」一句話，斷章取義；而且上抄一句話，是在對東省警時提出，中國軍人一向被人輕視，左翼國詐垂危，國權動搖的時候，要軍人以血肉之軀，延福國罪惡國權，提出這一句精神上鼓勵的話，也不為過分，而且中國軍人到今天，在事實上，還未因這句話，改變一向被人輕視的地位，增加了若干「綠葉」，「政協」諸公，又說「還軍於國」，中國以積弱的國家，血戰八年，論功行賞，這些戰士，強他們寶貴的生命，換得國家的獨立與自由，是要居首功，怎樣說他們的助勞，我們這否認不是為的國家，今天執四川一鄉權弄更而向之，他們都知道：「打真戰」，怎麼諸公忍心害理一至於此？「政協」諸公又說：「軍隊國家化」，諸公今天論議於廟堂之上，這政府不是代表國家嗎？一個代表國家的形勢，不應該有國防軍嗎？諸公這套理

論是從何處對聯來的？蘇聯嗎？英美嗎？諸公未免太採殺事實了吧！中國今天沒有納入國家軍制的，祇有那刺據稱謂的共產黨軍隊；諸公又何必指桑罵槐？「政協」諸公又說：「軍權太大」，中國軍權「大」在那裏？一個部將，向最高軍事統帥，可以「你」「我」相稱，「軍」還算有「權」嗎？數百萬將士，激於忠義，犧牲於荒原，兜圍圍而不氣，老財歸婦，望祭官哭，死者已了，生者也是斷手殘足，無以為活，他們白白犧牲，讓諸公今日海都市，疾馳奔車，雍容升殿，論論「國是」，他們默無一言，我們還要以為他們是「聽兵官將」嗎？一更有功勳的將領，曉得建國時期，不再需要他們，自願歸田，我們定要以為他們是民國初年營謀憲法，博作「政治主張」的「督軍」嗎？這些最淺顯的道理，愚夫愚婦，比我們即解還透澈，無暇再深語了！我們祇恐怕諸公這樣說

了這時代的罪人，還要做下一時代罪人，特提出一個遠憂問題，提醒諸公的意識。
蔣百里先生曾有這樣的一句話：「生活條件與國條件一脈相通，相離則崩，相反則亡。」這是我們建國時期應奉為圭臬的名言，他又分析：政「武力背離分裂，政治上有不斷的戰爭，華族就趨於衰弱，所以主張文武應該合流，略重略輕，都不是建國的合理辦法，軍文而乘武重是自已的爛泥，這些嘉言，我們受了這次大流血的教訓，更應該刻骨銘心銘銘不忘，我們不久以前，大家受於國難的嚴重，都引起宋亡關於民族為鑑，那鄭震宋，驕給未定而金兵已渡河，都說宋人只知道：「平日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對趙宋造成覆滅的結局，王船山先生在「宋論」一書中，曾有詳盡的分析，他指出如普之徒，修習：「半輪船搶天下」，對於孔孟之道，并不能身體力行，祇憑陰險猜忌的播謀智術，竊取相位，竭力奪削武

區的是儀，想以文臣而居調劑首功，致使宋
代國勢頹弱，武力不強，貽下數百年遺患，
遺了秦漢之大防。這是「重文輕武」演成的
慘劇，不第我們反省警過嗎？凡諸公今日
之所倡言者，這不正是「重文輕武」，而且
「重文棄武」何！不過趙宋之所以訂下如此
的國策，還有它的時代背景，唐朝分崩節度
，藩鎮擅權，先後約一百四十年，起先是讓
將兵以抗朝命，漸次頹特亦為國兵節制，
到了五代，造成顧憤於時，將理於兵的局面
，趙匡胤為士兵所擁立，黃袍無加，做了皇
帝，擊昏到軍人操政的危險，遂有所謂不酒
得兵權的故事，召置節度使，府察在京師，
任命朝廷出守列州，號知州軍事，今天國軍
中有那樣。跋扈恣睢的軍人嗎？少數士兵，
可以擁立一個項目嗎？誰守一方的統帥，中
央一紙號令，可以劃道一可以任職，我們還
覺得他們野蠻可怕嗎？他們聽命中央。受制
政府，從未見到有非分的請求，發號不尊緊
，我們又何不使這些會出死力，以殉國家之
急的忠勇將領。一個個存烏雲弓護之感，兩快
心短氣魄曾在這開關的時候，固然要防止軍
人干政，但是沒有那「悍將驕兵」的時代背
景，我們又何必定要採取「重文棄武」的辦

法，留下未盡的隱憂呢？今天以後的國政局
勢，并不容許我們樂觀，完全無武修文，也
不是最好的辦法，蘇聯與英美，問題重重，
利害各異，大家都未鬆懈國防的努力，二三
十年以後的局面，定是四海澄靜無波呢？誰
敢擔保我們的東亞，就是未來的巴爾幹呢？
我國如無一點國防準備，那難道會再有電大
的國際優好局勢？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呢？
諸公忠誠愛國，應該如是嗎？我們也主張裁
兵，而且主張大量澈底的裁兵，要裁去現在
了！

一部份的職業兵，而實施舉國皆兵的制度，
兵與秀才要合而為一，這樣才是國防未來事
變的理想辦法，歷來開國的曾後，粗豆血食
，不底是因為他們的見識清醒，而且要看待
遠，見得大，如若靜看到目前，毛舉細故，
自認高明，疏忽了大者遠者，就如居心熱便
，也會受到史家的誅責，倘是為了一己的
權位，變黑為白，造成將來無窮的災禍，更
會永遠為人們所唾棄，而成為歷史上的罪人

擴錄 團長元旦廣播詞

為使社會賢達和黨派人士 共同參加，於國民大會，現在距離國民大會召開日期
只有五月，政府為進一步促成國內環境的安定，為實現全國的精誠團結，為使政治中
樞成為更充實，而有力的機構，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並准備邀請社會賢達與各
黨派人士，來參加政府，不論是參加決定政策的會議機關或是參加執行政策的行政機
關，政府本身亦下為公，憑責任性的原則無不竭誠接納，以期集思廣益，而我們政府
於已所希望的，並無其他條件，不是形式合作。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決不能使國家唱
於無秩序無政府的状态，使政府或為不能負責的政府，我們中國在抗戰期中。還有國
軍以外的自主軍隊。已是國家莫大的乖舛和損失，現在抗戰已得勝利。亟須造成和平
穩定的環境。其中一切力量。來開始建國的工作。所以政府對政治必盡量開放。對民
主必提前實行。因而全國軍隊必須歸於國家職能於政府實在真正愛國愛家的人士所
應該衷心擁護而促其實行的。

專載

團結和平奮鬥建國

——蔣主席對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

諸位會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二十餘天，熱烈討論，已經完成了應有的任務，今天宣佈閉會了，本人，以職務在身，不能每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回頭這二十餘天時，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商會，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布公大家本著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本覺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客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本會議就可實質的收穫，本人更誠希望這種效忠坦白的精神能永久保持下去，大家不爭虛名，不重私利，只是一心為國家，為濟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了無阻礙，必可徹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到，對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因此而愈顯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際，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謝忱。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使命，及完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鬥來達成和平建國的目的，至於國家革命的對象，是在排除帝國主義的侵略，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以往推翻帝制掃除軍閥，和此次八年抗戰，兢兢業業，誓苦奮鬥，唯一的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在排除革命障礙，以促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排除革命障礙，獨立民

主基礎的工作，已經初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妨礙政令，與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向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成是反民主的行為，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建立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為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為了要實現真民主，真統一起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目前最迫切的需要，在國父臨終遺囑，「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為了對於刺眼的軍閥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對抗之外，其他對於中國內一切問題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以堅定宏偉為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要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而有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為我們認定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可從安定中求保護，則禁不起任何威嚇的挑撥，所以每在危難一髮之際，都能化形屏為祥和，并且任何錯誤的意見，也當緩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經這道經過的事例，尤其是全國人的所共知，維持整遠，這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

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案議案，都有可備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說一句，這取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培育而成，只是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希望我們大家要把這四大原則永遠地為我們的信條，永遠地循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才可安穩為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才不致辜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本會議開會之日政府即頒布全國防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并頒布了元月五日所協議的辦法，同時公佈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進行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向會議詳細報告因此本會議所決定的各項方案本人雖然不能每次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考，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商酌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慎重，一俟完成規章手續以後，亦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為各案之中要算和平建國綱領為各種方案的基本中心，因為此案從甲、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己、經濟及財政、庚、教育及文化，與最後救濟、壬、僑務第九章的各種規定均屬異常完備適合時代要求充實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同胞，都有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而且就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負責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動方面，有切實遵行的表現，并且必須貫

澈其全國性便能普遍的實現，我以為兩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和鄭重聲明。

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一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責任遷移通訊之自由，所有現行若干黨時法令於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同時我相信中共軍警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之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才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無無論任何地方當私只有各個黨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歧異和特別的辦法，那麼今後各個黨的一種法令，以至對法的嚴守，當即依照統一之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公開發行，公開組織，公開進行，決不應再有使用武裝裝設或原在名義秘密的行為，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民主的權利，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礙了憲政進程，我們如果要不復為民主國家的政體，必須率降自降元以來勇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都有建立現在國家的希望。

第二、本綱領丁項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宗旨，與規定極為切實，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部詳細而更詳細的軍事方案，我想我們雖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綱領的軍事部份，當為鞏固和平完成統一的前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整頓問題，早經有所決定，應在着手實施，日前軍事部林次長井已向本會議詳細報告，將來還要按照綱領與方案所規定積極推進，至於中央方面的軍隊整頓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頓，本來軍政軍令前統一為立國必需的基本條件，這不僅全國遭難痛苦的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各派

（其四）母，誰不可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新領方面，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急要的任务，就是要使我國所有軍隊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命於政府的指揮，達到調領，所定軍令軍政部軍制統一為標準，這一點我敢確信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決沒有另外的，惟有這樣確實做到，才能符合建國的要求，才能安定人民的渴望，否則，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要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而增加了國家的危瀕與政府內部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有此需求也，決非各僑會和各政黨忠誠國家的本意。

上面所述各要點確是綱領健全而真誠的試金石，果能徹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復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調領其他的各章，各條規亦無不可迎風而解，最懇摯的熱誠特別採取大家的注意，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信守這個調領，所必督責我們各軍軍政人員恪切遵守，即使有時難免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周，只要大家說明指出來，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誠意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要求自由先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以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略別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已則處處置身於事外。」我這幾句話實在有鑒於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觀念模糊，和法治因守法意識的薄弱認為社會沒有安寧，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種種罪惡，借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在我上面幾句實在沉痛呼籲，尤其是近年以來，社會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情態，更是深淵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我們中國將無法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諸位會員想必也有同感，現在我們政治協商會議協商了和平建國綱領，這一個綱領是以保障民主自由為職志，以建國和平統一的法治國家

為目的，我們大家為求發揚本會議的實效，開創建國規模，必須先從我們自身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的精神，以作全國人民的榜樣，那樣可以完成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命。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中，完成大家聚首一堂的時候，將我多年來蘊蓄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單的向各位申述，就個人從幼年起，對政治是有感興趣的，平生的抱負的事業，祇知投身於國民革命以求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接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戰役，無一不從艱難困苦無不已經，自省革命志願與應盡的革命義務，幸無損對黨國而利人民亦已盡了我一份子的天職。我自慰今天雖然能說國民革命已經完全成功，但是掃階革命障礙的工作，確已告終，自今伊始，國家進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時間了，可是我們國家當此國氣凋敝之後，國運前途的危艱於建國事業的艱難，只有比較爭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不備臨淵履冰之懼，幸有此次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種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憲政實施初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任，今後建國的重擔，既不是國民革命黨的重任，更不廢止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大的責任，要交託給各位同仁和全國同胞共同擔負，今後中無論在朝在野中均必使廣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的堅決的遵守本會議，切實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神，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榮大道，以期答報為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國民締造民國未竟的功勳，同時要求各位同位為國家為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抗戰時期共患難共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誓誠團結，來擔負今後建國的重任，開闢我們國家民族光明燦爛的前途。（完）